

# 垣曲县人民政府文件

垣政通〔2025〕1号

---

##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7宗 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通告

按照垣曲县人民政府、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山西中条山集团总医院移交协议》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县政府决定收回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晋垣国用(2005)第101-190号土地(8133.33平方米,12.2亩)、晋垣国用(2005)第101-212-9号土地(19700.0平方米,29.55亩)、晋垣国用(2005)第101-212-10号土地中部分(8791.02平方米,13.19亩)、晋垣国用(2005)第101-192号土地中部分(8387.89平方米,12.58亩)、晋垣国用(2005)

第 101-270-1 号土地中部分（8044.64 平方米，12.07 亩）、晋垣国用（2005）第 101-270 号土地中部分（15538.4 平方米，23.31 亩）、晋垣国用（2005）第 101-203 号土地中部分（31015.25 平方米，46.52 亩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注销其土地登记。

如对通告有异议可在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材料反映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8 日